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门街道办事处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区委高标准建设“一园两城三都四区”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抓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势、“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区委“1311”具体措施，全力推动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开发建设，着力推动石门高质量发展。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50.18				11396.63					
		14546.8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61	1. 评分依据：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2. 未达标原因： 具体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3. 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注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设置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有相关性的绩效指标，并且尽量设置定量指标；明确指标的评分细则，让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方式，便于进行事后的绩效评价；做好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预期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9	1. 评分依据：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2. 未达标原因： 具体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3. 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注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设置具体的、可衡量的、可达到的、有相关性的绩效指标，并且尽量设置定量指标；明确指标的评分细则，让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方式，便于进行事后的绩效评价；做好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预期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3	1. 评分依据： 本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此项不扣分。 2. 未达标原因： 已达标。 3. 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通知要求，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1. 评分依据： 结余结转率1.82%≤10%，得2分 2. 未达标原因： 已达标。 3. 改进措施： 做好资金支出规划，量入为出，及时支出，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1. 评分依据： 2023年收到相关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扣除0.5分。 2. 未达标原因： 收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石门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 3. 改进措施： 提高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认真整改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评分依据： 2023年我街按要求及时预算决算公开。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2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评分依据： 《石门街财务管理细则》有绩效管理要求，但无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门规定，未提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具体要求，扣0.5分；未详细说明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扣1.5分。 2. 未达标原因： 同评分依据 3. 改进措施： 完善财务管理细则，或计划参考区有关制度，出具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8	1. 评分依据：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由各业务科室、事业单位报送，对于当前完成值较低或预期不能完成的指标，分析原因，适时调整，得0.9分，不扣分；本年财政部门未抽取本部门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得0.9分，不扣分；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全部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暂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此项扣1.2分。 2. 未达标原因： 原因有二：一是基层部门（单位）绝大多数专项均为上级项目主管部门二次分配项目，此类项目由上级部门直接分配下达；二是少数由本部门（单位）调配的综合管理类项目，存在基层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局限性、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的多样性、基层工作的不确定性等诸多主观因素。 3. 改进措施： 结合基层工作特点，探讨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1. 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分；2023年区财政部门未下达当年绩效运行监控报送要求，故未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此项不应扣分，得2分；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但由于工作协调安排准备不足，未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扣1分。 2. 未达标原因： 未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3. 改进措施： 规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绩效管理工作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有关事项要求实施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1.5	评分依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有关事项要求按时实施100%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不定期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及时更新完善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2023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1. 评分依据：合同签订及时率95%。 2. 未达标原因：未严格落实我街审批制度，导致偶有发生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 3. 整改措施：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签订及时率。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我街及时公开合同备案，符合规定得满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7	评分依据：由于部份没有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进行采购，采购份额为97%，扣0.03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1. 评分依据：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未达标原因：已达标。 3. 改进措施：持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填报质量，真实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评分依据：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2分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满分。		
		总分	100							92.75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